

澎湖縣七美鄉衛生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 或 級 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
醫 師	師 級		三	醫師、牙醫師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牙 醫 師				
護 理 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 理 師	師級(或士(生)級)		五	如置師級職務，師級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，其餘均為師(三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藥 師 (藥劑生)				
醫事檢驗師				
課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一	
護 士	士(生)級		一	
衛生稽查員	委 任	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單一編制計給)。
合 計			十一 (二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。